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兩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目的為修正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因無心之失造成之若干錯誤。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6「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 - 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應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 - 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